

公安部劳改组关于劳改工作座谈会议情况的报告（节选）

1972. 05. 29

（一）当前劳改工作总的形势很好。

一、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正在深入发展。一年以来，各地劳改单位，在毛主席“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”的伟大号召下，在当地党委和公安机关直接领导下，都围绕“批修整风”、“反骄破满”；围绕十五次公安会议的传达贯彻；特别是围绕粉碎林贼反党集团开展革命大批判，以三条基本原则为内容，深入进行了路线教育。多数地区都初步联系劳改工作实际，揭发、批判了林贼反党集团的罪行，上海、浙江、山东等地还揭发批判了林贼死党王维国、陈励耘和 516 骨干分子王效禹等攻击、污蔑公安、劳改工作的反革命罪行。据各地初步揭发批判林贼反动路线的劳改系统的影响和流毒，有以下表现：

1. 否定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公安、劳改工作中的主导地位，否定 17 年来劳改工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，取得的伟大成绩。王维国公开提出，对公安工作“要否定十七年”，15 公后还明目张胆地对抗毛主席关于“对公安工作要一分为二”的指示，威胁说“一分为二，分得不好当心分到反革命一边去”。陈励耘胡说公安机关“十七年没有办过一件好事”，他污蔑劳改机关是“国民党的别动队”。四川在省革委文件中把劳改单位说成是“资敌、养敌，包庇阶级敌人，复辟资本主义的独立王国”，把敢不敢否定 17 年，看作是敢不敢于继续革命的表现。江西还有的人把集中改造罪犯说成是“包庇反革命”，“是少数人专多数人的政”等等，因此，有的地区不适当地撤交劳改单位，放出不该释放的三类人员。浙江自 68 年至 70 年，先后把××个单位，××名三类人员交给了非专政机关。规定判刑 10 年以下的反革命犯和 15 年以下的刑事犯一律监外执行，并释放了正在服刑的罪犯××名。

2. 否定公安、劳改工作干部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，把公安、劳改工作干部说得漆黑一团。王效禹称公检法干部为“旧职员”，叫嚷“对干部要罢一批、关一批、杀一批”。王维国污蔑劳改工作干部“有三性”，即：“反动性、腐蚀性、寄生性”。说监狱民警“一半是流氓”。对广大干警不论问题大小，扑风捉影，人人过堂，在川东分场中搞假案，定了 6 个“小集团”，审查了 70% 的干部，有的被打残，打死。王维国还号召三类人员“反对奴隶主义和驯服工具论”，要罪犯“肃清旧公检法在他们身上的流毒”。因此，有的三类人员拍手叫好，说“现在有王维国撑腰，我们由思想波动到心情激动，现在该行动了”。陈励耘胡说“公安机关网罗了大批叛徒、特务、反革命”，提出“清队要翻一番、翻两番，有点影子也可以抓，有点线索也可以斗”。在他的这样反动思想指挥下，浙江全省劳改单位被揪斗的干部有××人，占当时干部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
3. 竭力煽动极“左”思潮干扰破坏劳改工作各项政策，在极“左”思想影响下，有些地区把过去正确政策规定，合理的规章制度，有效的教育改造措施，不加区别的统统当作“条条框框”，“和平改造”一概否定。一度出现了打骂体罚、违法乱纪的歪风，有的说“劳改，劳改，不打不改”，“不镣，不铐，没有专政味道”。误认为“对三类人员站得远一点、声音高一点、生活差一点、

打骂体罚多一点”才算是“立场坚定”，是“对敌狠”。福建楼前农场三连的××名罪犯，都被打过，新垦农场三连××名罪犯，同一时期有××名被戴上脚镣，最重的达××斤。湖北新生砖瓦厂，不到一年时间就打死罪犯×名。有的私自处决罪犯，江西珠湖农场枪毙一个罪犯时，要另一犯人陪绑，临刑时原定枪决的犯人报告要交待问题，结果把陪绑的犯人毙了。

4. 鼓吹“政治可以冲击其他”，把改造与生产对立起来。一种情况是重生产、轻改造。说“劳改、劳改，劳动就是改造”，“劳动好，就是改造好”，片面强调劳动的作用，搞生产高指标，加班加点。一种情况是，怕说“业务挂帅”、“生产第一”，出现“抓政治保险，抓改造危险，抓生产险上加险”的错误论调。有的提出“生产搞多少算多少，没有吃的向国家要”。因此。削弱了改造，影响了生产。在改造罪犯中，不注重艰苦细致的思想教育改造工作，而是要花架子，搞形式主义。看罪犯的改造好坏，单纯用学的篇数，背的条数，讲的次数，写的字数来衡量，忽视罪犯的思想改造实际效果。青海有的单位还错误地提出让罪犯“做毛主席的好犯人”，致使有些罪犯，假装积极，骗取信任，为非作歹。

通过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揭发批判，使广大劳改工作干部受到一次深刻地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教育，提高了认真读书学习和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。

二、劳改场所逐步恢复整顿，劳改工作机构和领导班子开始建立、健全起来。

参加会议的20个省、市、区，原有劳改单位××个，文化大革命期间交、撤××个，交出三类人员××名。除上海基本未动外，江西全部交出，福建、新疆除各留一个监狱外，也全都交出，其它各省都交出一部或大部分单位。云、贵、川和江苏没有交出三类人员。

十五公会议后，收回和新建××个单位，华东地区收回三类人员××名。上海、安徽、江西、广西、四川、甘肃恢复了劳动教养工作。现20个省、市、区共有劳改单位××个，三类人员××名，其中犯人××名，就业人员××名，劳教分子××名。

目前除新疆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以外，其他各省均已恢复了省劳改局（湖北叫改造组），多数劳改单位建立了革委会或党委。据湖南、云南、河南、四川、贵州统计，在××个省属劳改单位中，建立党委的已有××个，其余正在筹建中。贵州、湖南、四川已经或正在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（场）长、政委制，加强了党的领导。

三、贯彻了劳改工作方针、政策，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改造罪犯取得成效。

各地在恢复整顿劳改场所的同时，抓了劳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目前已基本上刹住了打骂体罚，违法乱纪的歪风。广大干部初步认识到林贼反动路线毒害下出现的打人“有理论”，“难免论”，“有效论”和“无关系论”，给改造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，政策观念普遍加强。各地普遍召开了宽严大会，根据表现好坏不同分别给予奖惩，有力地促进了三类人员的思想分化和改造。最近各地遵照总理的批示精神，还程度不同的调整了犯人的生活标准，加强了医疗卫生工作，一般伙食费提到9至12元左右。加强了监管工作，整顿了监规制度，特别是各地都以毛主席著作作为基本教材，对三类人员进行了认罪服法、国内外形势、政策前途和监规纪律等教育，还摸索出一些经验。

四、工农业生产形势也很好。20个省、市、区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生产计

划，据 17 个省市统计，71 年工业总产值××万元，粮食总产××万斤。多数地区劳改生产是逐年上升的趋势。青海、浙江去年虽有亏损，但青海有的场、队粮食单产已上《纲要》。

（二）当前劳改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。

一、对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揭发、批判还不够深透，特别联系劳改工作实际，对其散布的“先验论”、极“左”思潮、“否定一切”、“政治可以冲击其他”等谬论的影响和流毒，揭发批判的不深不透。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在座谈会上的革命大批判中，青海、河南、甘肃、广西、湖南等省没有或很少联系劳改工作实际进行揭发批判，说不知林贼有哪些直接攻击劳改工作的反动言论，因此感到无从入手。有的认为，联系实际就得找出本地、本部门的代表人物和执行者，但执行者是谁，拿不准不好联、不好批。（2）已经开始联系劳改工作实际的地区，也仅是初步的、一般性的，表面的东西多，缺乏深刻系统的揭发和分析批判。（3）有些同志思想上还有顾虑。一怕批错了，有的言论不知谁讲的，劳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也不清楚怎么起来的，不敢轻易批；二怕掌握不准，批了极“左”又犯右的错误；三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成绩。因此，等待中央或公安部和兄弟省点出来再批。

二、恢复整顿工作，进展不平衡。有三种情况，一是在文化大革命中，劳改单位变动不大，恢复工作较快，如甘肃、青海、陕西、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苏、上海等地区；二是变动虽然较大，但 15 年后抓得较紧，恢复工作也较快，如宁夏、安徽、广西、河南、山东等，现有劳改单位已基本适应需要；三是恢复整顿进展较慢，遗留任务较重。如新疆交给兵团的单位都未收回，全区仅有×个监狱、现有些重刑犯无处关押，分散在兵团各农场；新捕的犯人交兵团收押，但兵团又提出五不收，现出现有的县办起了劳改。现自治区人保组已报告区党委，拟将 70 年交兵团的××个单位收回，尚未批回。广东还需再建×个场所才能足用，计划今明 2 年建成。福建省现在只有×个监狱，关押无期、死缓犯，其余均由兵团管理，最近成立了劳改筹备组，准备全部收回。江西省×个单位有×个集中在鄱阳湖周围，如将现在兵团管的××名三类人员收回，尚无改造场所。浙江省×个劳改单位都集中在金华地区，尚有×千人左右无改造场所。他们提出要求收回乔司农场，但省里以距杭州市（40 华里）太近为由不给。

三、管理体制不统一。三种形式：由省管的有甘肃、宁夏、陕西、青海、湖北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上海等 10 个省、市、区；省地两级管理的有湖南、河南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 5 个省；全部由地管的有广东、广西、山东 3 个省、区。看来，全由地管和以地为主管理的问题很多。突出的是多头领导，分散管理，形成生产计划层层加码，生产有人抓，产品、利润有人要，改造无人管。

劳改机构名称很不统一，有的叫劳改局，有的叫劳改组，有的叫“第五办公室”。组下有组，层层设组，很不便于工作。

四、干部队伍不适应工作需要。

一是干部政策还不够落实。对原领导干部结合的少，或使用不当。据西南、中南、华东 15 个省、市、区统计，原有劳改局正副局长××名，现结合到劳改局（组）领导班子的只有××名，占百分之××。据云南、贵州、河南、

广西不完全统计，原场（厂）级干部××名，已解放××名。但结合到领导班子的仅××名，占已解放干部百分之××，其余分配一般工作，少数调出。

二是干部总的数量少，管改造工作的少，第一线的少，年青的少。20个省、市、区现共有干部××名，占三类人员总数百分之××，江苏只占百分之××。江西占百分之××。除去搞商店、学校教员和一些临时事业性工作以及年老病休者外，实际工作的比例还要小；抓改造工作的干部云南、贵州等只占三类人员的百分之××；中队以下干部多数省只占干部总数百分之××，四川有的单位三类人员找干部谈话还要排队；30岁以下的青年干部，据贵州反映，只占百分之××，湖南全省××名干部中，25岁以下的只××名，还不到百分之×。普遍反映：劳改干部后继无人，没有来源。

此外，还有一部分干部文化、政策水平较低，缺乏训练，以及政治条件差等等。

五、贯彻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。

1. 重生产轻改造的现象，仍然存在。有的生产任务偏重，一般高于同等国营企业。劳动时间过长，福建兵团有的明文规定劳动12小时，有时长达15小时。多数地区怕影响生产，基本上没有实行分管分教，有的甚至男女犯混押，已、未决犯混押。甘肃、江西、上海等地还从社会上招收或由兵团接收了××名男女知识青年，与三类人员混杂一起劳动，致使有的青年被腐蚀，女青年被奸污，造成极坏的影响。

2. 具体政策措施、监管制度，各地很不统一。文化大革命中在极“左”思潮影响下，把收押、释放、通信、接见等管理教育的一些规章制度都批了，现在下边弄不清那些是对的，那些是错的，急需解决。

3. 对罪犯的减刑比例较小，幅度偏低。特别是对死缓改判、无期减刑不及时，一是思想上怕右无人抓，二是法院人少不能及时审批。

4. 刑满就业工作。

留放政策不统一。广东、广西、河南、宁夏等地在文化大革命中基本不留，全放；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新疆兵团是全留不放，其他地区大体上参照“四留”、“四不留”的原则执行。但在执行中遇到不少新问题，主要是（1）该放的放不出去，当地不收。有的借口战备不收；有的以城市疏散人口为由不收；有的强调当地人多地少不收；也有的家属子女怕受连累不收。（2）释放三类人员，当地普遍要安家费，少者每人80元，多者达300至500元不等。各地也很不统一。（3）就业人员接来的家属子女的就业、升学问题，各地不好解决。（4）在就业人员中划分为“四种人”的问题，各地也不一致，除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陕西搞了划分“四种人”的试点工作以外，其余各地有的划三种人，有的只分有帽、无帽两种人。（5）就业人员的工资过低。一般是农业××元至××元，工业××元至××元，最低的只有××元，比犯人生活费还低。

5. 监外执行犯收监的少。据中南、西南8个省区统计，共有监外执行犯××名，现只收回××名。据湖北反映，还有的县将判刑的罪犯留下搞劳动生产，铺设小摊子，形成县办劳改。新疆现有××名罪犯，分散在南疆一些县。

六、武装看押问题。

现有四种情况。（1）大多数地区由部队看押，但兵力不足，需要补充加强；（2）陕西、甘肃、青海由部队和农建师的青年各看押一部分；（3）宁夏、江西、福建、新疆兵团全由男女知识青年看押；（4）河南由部队看押一部分，71年经省委批准招收××名武装民警，其中××名看押罪犯，还有一个单位雇

民兵看押，每人每月工资 37 元，半年一轮换。

知识青年看押问题很多，一是有些人的家庭政治情况不纯。二是缺乏训练，装备很差，有的在执勤时下棋、打扑克、谈恋爱、打架、睡觉，甚至离开岗位看电影等等。有的女青年上岗戴口罩，夜间还得派人给她们站岗，怕出问题。请示省军区解决不了。

七、有些地区的三类人员疾病，非正常死亡有上升之势。福建反映，该省弋口农场×××名罪犯，患浮肿病的××人，占百分之××。江苏三类人员患肺结核、肝炎的有××多人，占总数百分之××，新疆东戈壁农场×××多犯人中，有××人染上肺结核。安徽白湖农场 65 年死亡率千分之×，71 年上升到千分之×。